

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

獎勵研究所優秀陸生獎學金辦法暨審查作業須知

102.04.08 系務會議通過
100.10.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09.19 系務會議通過
110.12.0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、為鼓勵優秀陸生就讀財務管理學系碩、博士班，特訂定「獎勵研究所優秀陸生獎學金辦法暨審查作業須知」(以下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、本辦法依據當年度募集之獎學金執行。

第三條、申請對象：本系碩、博士班一年級陸生。

第四條、申請方式及繳交文件：

(一) 碩、博士班新陸生：

1. 申請表 1 份。
2. 已蓋註冊印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
(二) 在校碩、博士陸生：

1. 申請表 1 份。
2. 已蓋註冊印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一年級上學期成績單 1 份，修讀學分 15 學分(含)以上，學業成績平均達 GPA3.38(百分制 80 分)(含)以上。
4. 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
申請期限：依本系公告時間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、審核基準：

(一)、審核小組：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。

(二)、審核標準：

1. 由審核小組依當年度本系經費狀況分配受獎名額。
2. 審核小組依申請者繳交資料，擇優核獎。

第六條、撥款方式：依據審核小組審核結果，自學生入境起至出境日，按月核發。

第七條、獎勵之限制：休學、退學者，獎學金自次月起予以停發。

第八條、經費來源：視情況由財管系項下經費支付。

第九條、本辦法暨審查作業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